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堅

訴訟代理人 袁義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潮生化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1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